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海爾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本集團對綜合服務的需求將超出其先前項目，以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擬將2025及2026年度上限分別提高至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外，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且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仍然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爾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5.33%投票權。據此，海爾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當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就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而言，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海爾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本集團對綜合服務的需求將超出其先前項目，以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擬將2025及2026年度上限分別提高至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摘要、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         | 原年度上限   |         |         | 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 |         |
|----------|---------|---------|---------|---------|------------------|---------|
| 截至2024年  | 截至2025年 | 截至2024年 | 截至2025年 | 截至2026年 | 截至2025年          | 截至2026年 |
| 12月31日   | 10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止年度      | 止十個月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5.6 | 5.2 | 6.1 | 6.8 | 8.0 | 10.0 |
|-----|-----|-----|-----|-----|-----|------|

### 釐定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過往交易金額；
- (ii) 於2025年10月31日，原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約91.8%；及
- (iii)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對海爾集團將提供的綜合服務需求預計將有所增長，特別是：(i)隨着本集團若干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績效改善，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及預期將支付的轉介費增加；及(ii)辦公室地點變更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及預期將支付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外，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且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仍然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內部控制措施

此外，為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根據該協議(經各自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包括其中所載之定價原則及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進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安排」一節所載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 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之理由與裨益

建議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主要反映本集團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最新業務及營運需求，特別是隨着本集團若干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績效改善，應付轉介費增加。此外，本集團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及營運足跡。隨着業務發展及辦公室地點變更，本集團對辦公室服務、管理服務及業務支持服務的需求亦同步增長。經考慮上述因素，加上原年度上限於2025年10月31日的使用率已達約91.8%，董事會認為原年度上限已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預期需求。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維持着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雙方對彼此的標準、要求及具體需要均有充分的相互了解。海爾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品質優良且穩定，充分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將確保本集團在擴展業務規模與營運足跡的同時，仍能持續無間斷地獲取綜合服務，從而使本集團得以持續受惠於海爾集團既有的服務標準與效率。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預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所訂原年度上限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足以應付需求。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得以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餘下期限內持續與海爾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作出，並由本公司與海爾集團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保險代理服務、IT服務及諮詢服務。

## 海爾集團之資料

海爾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全球領先的美好生活和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服務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爾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5.33%投票權。據此，海爾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當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就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而言，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5及2026年度<br>上限」 | 指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71)                                |
| 「綜合服務」              | 指 | 下列各項之統稱：(i)辦公室及物流服務，包括辦公室租賃、辦公室裝修及採購辦公用品；(ii)管理服務，包括旅行社服務及餐飲服務；(iii)諮詢服務；(iv)轉介服務；及(v)業務支持服務 |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海爾集團於2023年5月19日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提供綜合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   |                                                       |
|--------|---|-------------------------------------------------------|
| 「海爾集團」 | 指 |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視文義所需，包括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之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鹿遙

中國青島，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鹿遙先生、張志全先生、李甜女士及王合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